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5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

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人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基煜基金	是	1
2	伯嘉基金	是	200
3	中民财富	是	100
4	诺亚正行	是	10
5	蚂蚁基金	是	10
6	同花顺	是	100
7	苏宁基金	是	10
8	雪球基金	是	10
9	中证金牛	是	100
10	好买基金	是	10
11	利得基金	是	10
12	盈米基金	是	1

13	万得基金	是	100
14	众禄基金	是	10
15	奕丰金融	是	10
16	新浪基金	是	100
17	云湾基金	是	100
18	有鱼基金	是	100
19	中正达广	是	10
20	和耕传承	是	10
21	富济基金	是	100
22	挖财基金	是	100
23	度小满基金	是	10
24	前海财厚	是	100
25	东方财富证券	是	10
26	新兰德	是	100
27	创金启富	是	10
28	联泰基金	是	10
29	一路财富	是	100
30	国美基金	是	100
31	凯石财富	是	100
32	和讯科技	是	200
33	广源达信	是	100
34	洪泰财富	是	100
35	汇林保大	是	100
36	华瑞保险	否	/
37	民商基金	否	/
38	华夏财富	是	10
39	大连网金	是	100
40	金斧子	是	100
41	攀赢基金	是	100
42	中植基金	是	10
43	济安财富	是	100
44	中欧财富	是	10
45	博时财富	是	100
46	泰信财富	是	10
47	排排网	是	10
48	坤元基金	是	100
49	财咨道	是	100
50	肯特瑞基金	是	10
51	天天基金	是	1
52	腾安基金	是	1
53	贵文基金	是	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9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